**吉鸿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20）号地块消防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蓝胜吉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就**吉鸿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20）号地块消防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JY-20190107-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吉鸿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20）号地块消防工程** | 1 | 项 | 2947.7066 |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消防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时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符合浙政发〔2009〕22号文件规定。

5、投标人拟驻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01月11日**起至**2019年01月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1月31日09时30分**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9年01月31日09时30分**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网银、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37299579。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联系人：吴名，联系电话：15397139153；

5、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湖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6、采购人名称：**杭州蓝胜吉鸿实业有限公司**，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吉鸿社区**，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061129696；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联系人：吴名

联系电话：15397139153

传真：0571-56075170

**杭州蓝胜吉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0日**